岳环评[2020]96号

**关于湖南澳莱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轮胎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澳莱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35万吨/年废轮胎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澳莱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轮胎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创新大道西侧。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项目以废旧轮胎为主要原料，通过抽钢丝、切割、破碎、过筛、磁选、低温裂解、冷凝等工序生产燃料油14万吨/年、炭黑10.5万吨/年、钢丝8.75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12条低温裂化裂解生产线、20套废旧轮胎裂解前处理撕碎破碎生产线，并配套相关辅助设施。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5万吨/年废轮胎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项目原辅材料不得利用含氯元素的废旧轮胎和废塑料。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局，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水体、植被的破坏；严守操作规程，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确保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储罐区、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旧轮胎切割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满足《石油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25米高P1排气筒排放；裂解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石油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表4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满足表6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25米高P2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炭黑粉尘经收集处理，满足《石油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25米高P3排气筒排放。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含油抹布、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除尘灰、脱硫石膏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2≤32.2t/a、NOX≤21.1t/a。VOCs≤10.8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